

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 1 季度托管人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01 日—2021 年 03 月 31 日)

编号：招银京托字【2021】第01J1006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